

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

「學生心理健康與自殘行為」工作坊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(107-109 年)。
- 二、108 年度桃園市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增進教師對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，以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南門國民小學。

肆、講師介紹

蘇柏文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、精神科醫師。

伍、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日期：108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40 分至 12 時 4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桃園市南門國民小學優活館(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03 號)。

陸、參加對象

本市所屬學校教師，限定名額 100 人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課程代碼：2662132，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捌、課程內容

近年來校園學生自殘或自殺事件頻傳，兒童和青少年的自殺防治議題值得加以關注。經查多數學生遇到問題時，除同儕之外，最可能求助的對象即是學校的老師，因此，教師是推動校園自我傷害防治中重要角色之一。本課程期望藉由精神科醫師實務經驗的分享，帶領教師探討學

生自我傷害行為背後的主要原因，體認青少年希望「被理解」的心情，陪同學生度過低潮期，並可教導學生用正確的方式處理情緒危機。

玖、課程表

時 間	課程內容	講師/助理
09：00～09：30	報 到	工作人員
09：30～09：40	長官致詞及引言	
09：40～12：40	學生心理健康與自殘行為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蘇柏文副局長
12：40	賦歸	

壹拾、備註

- 一、本案參加活動教師及工作人員，在課務自理，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二、活動地點(南門國小)停車位有限，恕無法提供車位。請參與研習教師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